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05號

上訴人 蔡彥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花樣有限公司、蕭燈村、大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冠霆、常福財間因112年度重訴字第205號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,7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45,5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劉士筠